

## 輔英科技大學推動教師研發社群實施要點

100年10月28日100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4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9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日104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4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7日110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1年7月20日11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凝聚專任(含專案)教師之研發能量，促進教師研發之交流討論，以達到形成團隊共同參與研發創作、提升研發成效之目的，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推動教師研發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一)申請資格：各系(學程)教師可組織同領域或跨領域之教師研發社群，每組社群需由3位以上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成員組成，推舉其中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向所屬學術單位申請審查通過，送交研究暨產學發展處複審後實施。

(二)進行方式：

- 1.各研發社群須依研發主題至少研討3次，並作成成果紀錄。研討形式不拘，可採面對面、視訊、數位平台等多元方式。
- 2.各研發社群的主題方向須依循本校訂定之研發主題，以研討產學合作、校外計畫爭取、論文發表、實務專題製作、專利研發、創意發明、競賽指導、創新創意與創業等，有助於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與爭取業界產學合作案之內容，以達到預定研發成效。

三、申請、審查與核定：

(一)申請：「推動教師研發社群」申請書。

(二)審查：審查作業由各學院本著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其評審作業細則由各學院自訂，並報研究暨產學發展處核備；跨領域整合型研發社群則由研究暨產學發展處遴選委員審查之。

(三)核定：各學院、研究暨產學發展處擇優推薦補助件數，送研究發展會議複審後，簽核公告。

四、視各社群經費編列之用途與合理範圍編列經費，補助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社群經營費用(補助項目及限制)：補助經費屬經常門之業務費，必須支用於以下項目：

- 1.校外專家交通費(以大眾運輸工具為原則，飛機及高鐵須檢據核銷，但不含計程車及

油票)。

2.材料費。

3.資料蒐集費。

4.專家諮詢費。

5.紙張、影印、裝訂、印刷費(上限 3,000元)。

(二)經費使用原則：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補助經費每個社群最高補助額度上限為30,000元。

六、凡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教師研發社群」經費或成果報告結案者，除追回補助經費並停止各項補助外，爾後不再核予補助。「教師研發社群」成員有義務提升學校研發績效，應將研發成果論文發表於學術研討會、期刊等；或參加至少一場校內外競賽活動；或於校內成果發表會中發表，未完成者不再核予補助。

七、計畫結束後進行執行成效評審，成效績優者，每案另給執行成效獎金最高額度上限為10,000元。前項評審由研究暨產學發展處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權責單位主管組成3至5人評審團；評審標準另訂之。

八、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